汇政发〔2018〕84号

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村、各企业，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刻吸取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在建航站楼“9·2”高坠事故教训，根据南通市、启东市领导要求，决定从9月份起至12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领导的要求，以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底线，以压降事故总量和有效防范事故为目标，坚持企业自查自改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切实把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为建设“强富美高” 新汇龙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范围、内容和重点

（一）检查范围

大检查的范围覆盖全镇所有区域、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二）检查内容

各企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标准化、安全投入、应急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情况，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年”活动情况等。

（三）检查重点

结合各自实际，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要突出认真吸取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在建航站楼“9·2”高坠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紧紧抓住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通信工程等建设项目，从规划设计入手，深入工地现场，查安全规范、查制度落实、查安全投入、查安全培训、查施工监理、查现场管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限期整改，该停产整顿的，要坚决停下来；对未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现场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严格执法，依法从严查处。要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燃气、“三合一”、危旧房屋等重点部位，突出有限空间、动火、检维修等重点危险作业，突出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突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突出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商业和文化娱乐场所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突出检查企业员工是否掌握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内容，企业是否针对隐患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治消除等，以及近期各类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检查。

三、组织实施方式

1.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高温熔融等规模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安全大检查由安监所负责；

2.小微工业企业、商超、加油站等安全大检查由经发办负责；

3.农业企业、农贸市场、农村道路、农村设施、农业机械等安全大检查由农业中心负责；

4.建筑施工、燃气、安置房、危险房屋等安全大检查由建设办负责；

5.学校、医院、敬老院等单位安全大检查由社会事务办负责；

6.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防火、大型城市综合体等消防等安全大检查由派出所负责；

7.特种设备等安全大检查由市管局相关分局负责；

8.政府机关设施、消防、防雷、用电等安全大检查由党政办负责；

9.村辖区内企业的安全大检查由各村负责。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改阶段（9月）。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把开展大检查工作任务和要求传达到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要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对照自查表（附件1），对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自查表及整改情况要在单位内进行公示，接受从业人员监督，各企业、各单位于9月底前完成自查自改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10月至11月中旬）。各村、各条线要结合实际，细化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于11月15日前完成普查工作，同时上报安全大检查企业（单位）自查检查表（附件1）到镇安监所。在大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执行“四个一律”，狠抓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要加大对非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三）巩固提高阶段（11月下旬至12月底）。要在复核督查的基础上，对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着力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对大检查开展不认真，存在走过场现象，要严肃查处，重新补课；对重大隐患不整改的，视同事故严肃问责，进一步压实企业和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大检查成效。要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督导检查，要抓好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跟踪复查。

五、工作制度

（一）分级复核制度。各村、各条线对报备的所有企业（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普查；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普查的基础上，对下级报备的普查情况进行复查：其中重点行业领域复查率100%，行业领域根据实际监管情况，自行确定复查比例。

（二）信息报送制度。各村、各条线要保证相关信息报送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于11月2日前将大检查阶段性开展情况，12月13日前将大检查工作总结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自10月份开始，安全生产大检查相关汇总表报送实施周报制度，每周三下午4:00前将汇总表报镇安委会办公室。

（三）跟踪督办制度。对安全大检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隐患实施挂牌跟踪督办；对因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造成的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镇安委会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龚健镇长任组长，张燕华副镇长任副组长，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巡查督查，保证大检查有力有序扎实开展。

（二）问题导向，严格执法。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检查督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档案，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监管，确保大检查不留死角、不留后患、不走过场。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系列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大检查的良好氛围。要强化社会监督，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要落实举报奖励机制，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安全大检查企业（单位）自查表

2.村安全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3.条线安全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附件1：

安全大检查企业（单位）自查检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自查内容 | 具体问题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1）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 |  |
| （2）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  |
| （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 机构： □有 □无；职工人数： ；专职安全人员： 。 |
| （4）保障安全投入、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  |
| 2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5）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一级□、二级□、三级□、小微□ |
| （6）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  |
| （7）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 |  |
| （8）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  |
| （9）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 |  |
| （10）有限空间、动火、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
| 3 |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 （11）“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建设和培训情况。 |  |
| （12）安全风险公告制度情况。 |  |
| （13）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 |  |
| （14）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  |
| 4 |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5）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  |
| （16）今年以来被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
| 5 | 应急管理情况 | （17）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  |
| （18）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 |  |
| （19）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 |  |
| （20）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 |  |
| 6 |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 （2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年”活动组织实施情况。 |  |
| （22）高危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情况。 |  |
| （23）当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
| 复查复核情况 | 镇（街道、园区）普查人员（签 名） |  | 检查日期 |  |  |
| 县（市、区）级复查人员（签 名） |  |  |  |
| 市级部门抽查人员（签 名） |  |  |  |

注：1、此表一式3份，企业自查后1份留存，另2份分别报所在地的镇（街道、园区）安监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普查复查复核人员需在企业留存的1份上签字。

2、具体问题可另附页。

附件2：

安全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村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单位）自查情况 | 派出检查情况 | 执法处罚情况 |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数 |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
| 家数 | 隐患数 | 检查企业（单位）数 | 查出隐患数 | 整改隐患数 | 挂牌重大隐患数 | 关闭取缔数 | 停产整顿数 |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数 | 处罚金额（万元） | 追究刑事责任 |
| 单位（家） | 个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1、汇总表数据务必客观、真实、准确；汇总数据为截止填报当日，安全大检查开展的累计数据。

2、每周三下午4:00前报镇安监所。

附件3：

安全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派出检查情况 | 执法处罚情况 |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数 |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
| 检查企业（单位）数 | 查出隐患数 | 整改隐患数 | 挂牌重大隐患数 | 关闭取缔数 | 停产整顿数 |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数 | 处罚金额（万元） | 追究刑事责任 |
| 单位（家） | 个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1、汇总表数据务必客观、真实、准确；汇总数据为截止填报当日，安全大检查开展的累计数据。

2、每周三下午4:00前报镇安监所。

|  |
| --- |
| 汇龙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